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
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稿)

建设单位：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4
6.1 存档备案情况	14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前身是太仓县食品公司，成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下设 23 个食品站，肩负全县的生猪收购、屠宰和鲜肉销售任务。经过几轮的撤点、拼点工作，从原来 23 个食品站，撤拼为 2 个定点屠宰场（即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和太仓市宏运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2012~2013 年，在国家九部委布置的全国生猪屠宰企业清理整顿中，太仓市宏运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由于布局不合理、整改不到位，于 2016 年 12 月底被关停（已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挪给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使用），仅保留了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一个点。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54 号）中“到 2020 年，牛、羊、禽基本实现定点屠宰，全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和肉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按照先集中、后定点、再规范的要求，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牛、羊、禽定点屠宰。在大中型城市郊区和牛、羊、禽屠宰相对集中的地区先行试点，改造屠宰设施设备，规范屠宰加工和检疫检验操作流程，加强生产过程监管，落实牛、羊、禽肉产品市场索证管理制度。在禁止活禽交易的地区和城市，全面推行家禽定点屠宰和冰鲜禽产品上市”；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家禽定点屠宰厂（点）设置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7]98 号）以及《关于对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增设市家禽定点屠宰厂的意见》（太农呈[2021]7 号）中“由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市家禽屠宰（含代宰）业务，原则上不再另行批建家禽屠宰项目。”因此，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太仓市唯一家禽屠宰点，为全市提供鸡、鸭、鹅、肉鸽等白条产品。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溪食品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厂址位于苏州市太仓沙溪镇涂松村 3 组，主要从事生猪、家禽屠宰。

中溪食品公司属于生猪定点屠宰场，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苏苏屠准字 2 号，定点屠宰代码：A12130903。并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太）动防合字第 20110033 号，代码编号：320585401110033。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布 2022 年度第二批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企业名单，中溪食品公司进入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名单，亦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中国食品行业先进企业”等荣誉。

国内肉类消费以猪肉为主。据有关部门统计，国内肉类消费结构为：猪肉占总量

的 66%，禽肉占 19%，牛肉占 9%，羊肉占 4%，其他肉类占 2%。数千年来，国内居民形成了以食猪肉为传统的传统，这一饮食习惯在短期内难以改变。受收入因素的影响，城市居民人均肉食消费量是农村居民的 2 倍左右，随着城市人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不仅城市对猪肉需求量大，农村对猪肉需求量也在逐步增大，在这么大的市场需求量的前提下，人们对猪肉品质和安全的要求也有所提高，绿色食品已成为市民生活所需。外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文件约束，加强生猪屠宰管理，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保障城乡居民饮食安全，促进全省生猪屠宰加工业健康发展，屠宰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是必然趋势。

根据太仓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的意见》，“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太仓市域总人口为 140 万人。根据生猪消费全国平均水平 0.5 头/人/年，考虑发展预制菜等肉类深加工需求，我市年度生猪屠宰需求总量约为 80 万头”。

据调查太仓市生猪定点屠宰场 2 家，分别为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和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沙溪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环建[2012]95 号），生猪年屠宰量 7.2 万头；正在审批中的《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生猪年屠宰量为 40 万头；合计 47.2 万头，低于太仓市生猪屠宰需求总量。

中溪食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自动化家禽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40 号），并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一条家禽屠宰线，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7.2 万头、家禽 1100 万只，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工作。而实际生产过程中，受自动水浴式电麻机、淋烫池、喷淋式烫池等设备尺寸限制，肉鸭、肉鹅等长颈家禽处理效果较差，需要返工处理。

在上述背景下，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159 号，项目代码：2410-320554-89-01-856485）。项目建成后厂内新增 1 条自动化家禽屠宰线，用于处理现有项目已批复的肉鸭、肉鹅等长颈家禽，年屠宰家禽量不变，仍为 1100 万只（其中鸡 770 万只、鸭 110 万只、鹅 110 万只、肉鸽 110 万只），年屠宰生猪量增至 40 万头。

本项目建成后可为当地区域提供丰富的生猪肉和肉类休闲食品资源，从而缓解当地生猪肉供应压力，并为该区域提供安全、健康的生猪肉及肉类休闲食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该项目建设前的环境现状，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并提出防治污染和减缓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可行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中“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简介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因此，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519>）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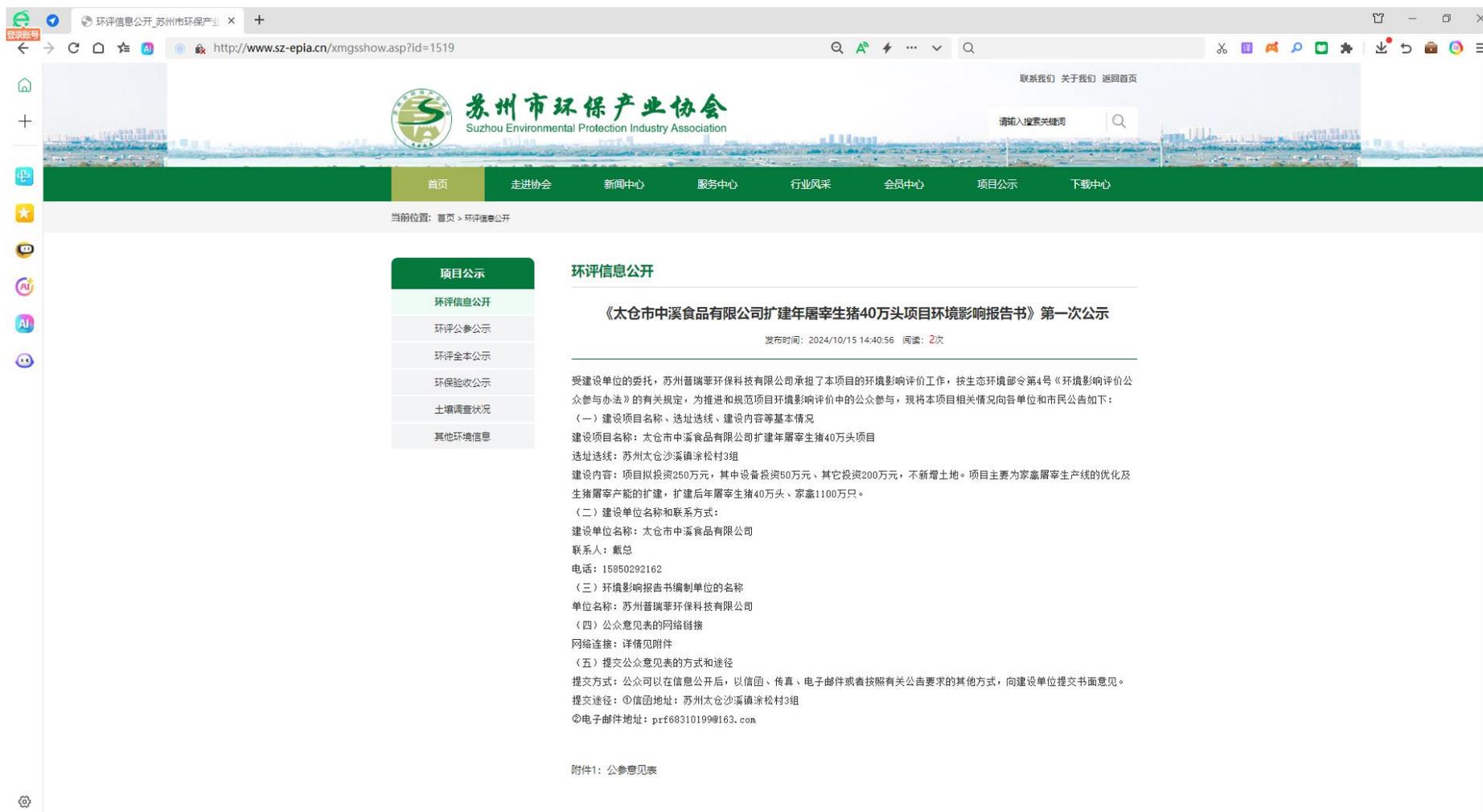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10 个工作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环球时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6）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10 个工作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http://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614>）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路··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图 3.2-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环球时报刊登了《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刊公示照片见下图 3.2-3、3.2-4。

环球时报属于苏州太仓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本项目周边的涂松村村委会对外信息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公示照片见下图 3.2-5、3.2-6。



图 3.2-5 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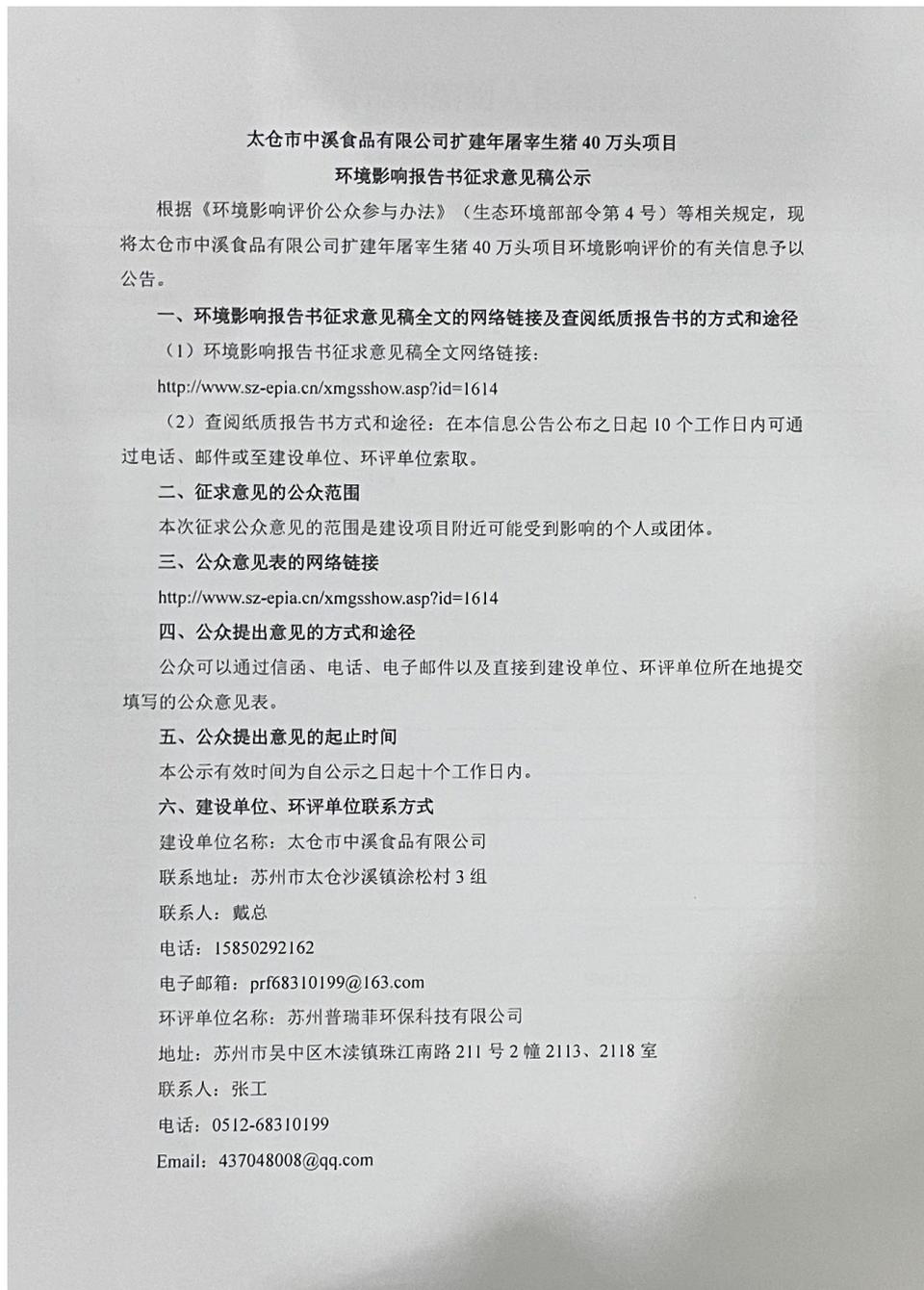


图 3.2-6 张贴公告公示内容照片

本次公告选取了公众易于知悉的区域对外公开消息的公示栏公示了项目情况，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提供纸质的《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

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案情况

目前，我公司已存档了《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拟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